

北京尚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及计提记录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本所制定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标准与方法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二、职业责任保险的规定

在本所管理层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三、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

本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四、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

本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